

神的法則

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(詩一〇三：7)

大概你我都可以說，我們認識不少人。不過，要界定“認識”的意義，就是另一回事了。一般說來，只要能把那人的名字跟面貌連在一起，就可算得上認識。但還有另一種的認識，不僅能認識他的面貌，還能辨認他的聲音，甚至可以從遠處看到他的步法，身形，就能知道其人是誰，甚至能知道其性情，判斷其行事為人，以至了解其對事的反應，預測其下一步將採取的行動。這是認識的另一個層面，是所謂“知己”的意思。

真認識一個人，不是容易的事；真認識神更難。必須長久與神同行，體貼神的心意。

沒有疑問的，羅得知道有神，知道誰是神；但亞伯拉罕能說：“將義人與惡人一樣看待，這斷不是你所行的。審判全地的主，豈不行公義嗎？”(創一八：25)表明他知道神的法則。

以色列人背叛攻擊摩西，亞倫，也就是攻擊神，向祂發怨言；摩西對亞倫說：“拿你的香爐，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，又加上香，為他們贖罪；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裡出來，瘟疫已經發作了。”(民一六：46)這顯明摩西認識神，超過亞倫，更遠超過以色列會眾。

在西乃山，神頒布律法給以色列人。會眾只能在遠處，不可挨近山的周圍；以色列的七十個長老上了山，看見神“腳下仿佛有平鋪的藍寶石，如同天色明淨”；只有摩西可以上山，進入雲中，在神的榮耀裡”(出二四：10-18)。

明白法則，是很重要的。在自然界，誰都可以知道風吹，水流，

閃電等自然現象；但科學家是知道其法則的人，他們知道其規律，就可以預測，可以利用，以造福人群。

在屬靈的事上，也是如此。一般人所知道的，只是神作了甚麼事，賜福甚麼人。但屬靈的人，與神有親密的交通，並從神的話中，知道神的法則，不僅知道祂作甚麼，而且明白祂為甚麼這樣作，知道神的性情。但聖經說：“祂使摩西知道祂的法則，叫以色列人曉得祂的作為。”(詩一〇三：7)不在於人的智慧，是神自己開恩啟示，向屬祂的人顯明出來。這是由於神的揀選和預定；從人來說，是因為摩西謙和勝於世上眾人。

詩人在神面前，與他的心公開對話，給我們知道，最重要的是明白神的心意，行祂的旨意，這是我們的責任。